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审〔2016〕97号

关于对江苏固特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固特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固特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仓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同意你公司在东台市新街镇海洋工程特种装备产业园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建设仓储设备生产项目，项目投产后年产仓储设备 5000 吨。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2、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粪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达东台市新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东台市新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项目①热风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烟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外排，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5-2013)表2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有相应的新标准出台后,按新标准执行);在天然气送达之前的过渡期内,热风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旋风+二级碱水膜除尘器除尘脱硫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烟尘、SO₂、NO_x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②抛丸工序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产生的抛丸粉尘经吸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工件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吸风装置+重力沉降除尘+二级水膜除尘处理后分别通过2个15米高排气筒外排。上述三股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③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微量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烟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粉尘)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④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引入热风炉燃烧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外排,VOC_s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及表5标准(今后有相应的国标或江苏省标出台后,按新标准执行)。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外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标准。

4、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须强化管理,合理布局声源,对高声

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下料、冲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焊接、抛丸、工件除尘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外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收集后出售；喷塑废气产生的塑粉渣厂家回收再利用；生物质燃烧及燃烧尾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灰渣收集后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安全。

7、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

生产工艺废气：粉尘 $\leq 0.43\text{t/a}$ ，VOCs $\leq 0.007\text{t/a}$ ；

燃料燃烧废气（过渡期）：烟尘 $\leq 0.023\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23\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459\text{t/a}$ 。

待燃天然气后，全公司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须及时向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定。

8、本项目须在生产车间边界外各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新街镇政府须强化

规划管理，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9、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东台市环境监察局（大队）负责。

10、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3日

抄送：东台市新街镇人民政府